

德州学院文件

德院政字〔2021〕48号

德州学院关于印发 《德州学院总法律顾问制度（试行）》的 通 知

各学院，各部门，校属各单位：

《德州学院总法律顾问制度（试行）》已经校长办公会议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望认真遵照执行。



德州学院总法律顾问制度（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建立、健全以总法律顾问制度为核心的学校法律顾问工作制度与法律风险防范机制，加强法律事务职能建设，提高学校依法治校的能力与水平，维护学校和师生员工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教育部关于进一步加强高等学校法治工作的意见》（教政法〔2020〕8号）和《山东省教育厅关于加强高等学校法治工作的实施意见》（鲁教法发〔2021〕2号）等法律和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工作实际，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总法律顾问，是指具有国家法律执业资格和学校管理工作经验，经过规定程序聘任的，全面负责学校法律事务的学校内部高级教育管理人员。

第三条 总法律顾问对校长负责。

第二章 总法律顾问设置与任职资格

第四条 学校设总法律顾问一人。总法律顾问由校长提名，校长办公会讨论通过后报校党委会批准，并以学校名义聘任。总法律顾问应当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一）拥护、执行党和国家的路线、方针、政策，秉公尽责，严守法纪；

（二）熟悉高校教育管理，具有较高的政策水平和较强的组织协调能力；

（三）具有法律执业资格，精通法律业务，具有处理复杂或者疑难法律事务的工作经验和能力。

总法律顾问产生之前，可以先由分管学校法律事务的校领导

兼任，但过渡期不得超过一年。

第五条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学校总法律顾问：

（一）曾因渎职或工作失误给所在单位造成重大经济损失或严重不良社会影响的。

（二）曾被判处刑罚或受过党纪政纪处分的。

（三）法律、法规禁止担任国有企业、事业单位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之一的。

第三章 总法律顾问职责、权利、义务

第六条 学校总法律顾问履行下列职责：

（一）全面负责学校法律事务工作，统一协调处理学校决策和管理中的法律事务；

（二）参与学校重大教育管理决策，保证决策的合法性，并对相关法律风险提出防范意见；

（三）参与学校重要规章制度的制定和实施，建立健全学校内部法律事务机构；

（四）负责学校的法治宣传教育和培训工作，组织建立学校法律顾问业务培训制度；

（五）受学校法定代表人的委托，代理学校重大、复杂的诉讼或仲裁案件和非诉讼案件；

（六）指导与监督学校及校内各学院、各部门和校属各单位健全完善法律风险防控机制；

（七）指导与监督学校及校内各学院、各部门和校属各单位健全完善师生权益保护救济机制；

（八）对学校及校内各学院、各部门和校属各单位违反法律、法规的行为提出纠正意见，监督或者协助有关学院、部门和校属

单位予以整改；

（九）指导校内各学院、各部门和校属各单位的法律事务工作，对校内各学院、各部门和校属各单位法律事务负责人的任免提出建议；

（十）其他应当由学校总法律顾问履行的职责。

第七条 学校总法律顾问享有下列权利：

（一）列席涉及学校法治发展和法律事务处理的校党委会、校长办公会，参加教代会等重要会议，参与学校重大教育管理决策，保证决策的合法性，并对相关法律风险提出防范意见；

（二）对损害学校合法权益和违反法律法规的行为，提出意见和建议；

（三）根据工作需要查阅学校有关文件、资料，询问学校有关人员；

（四）法律、法规、规章和学校授予的其他权利。

第八条 学校总法律顾问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一）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以及学校规章制度，恪守职业道德和执业纪律；

（二）依法履行学校总法律顾问职责；

（三）对所提出的法律意见、起草的法律文书以及办理的其他法律事务的合法性负责；

（四）保守国家秘密并对所掌握的学校相关信息、资料等履行保密义务；

（五）法律、法规、规章和学校规定的应当履行的其他义务。

第九条 总法律顾问工作中遇到下列情形的，应当主动回避：

（一）在履职过程中，所涉事项涉及本人及本人家属利益的；

(二) 总法律顾问本人作出的相关规定、决定，需要对该规定、决定出具意见或审批的。

第四章 法律事务管理机构

第十条 学校设置法律事务室，作为负责学校法律事务管理工作的机构，由学校总法律顾问领导。

第十一条 学校法律事务室及其负责人履行下列职责：

(一) 制定学校法律事务方面的基本规章制度、依法治校工作计划并组织实施；

(二) 对以学校名义制发、实施的重要规范性文件组织合法性审查；

(三) 对以学校名义签订的重要合同、协议或其他涉及学校权利义务和法律责任的文书组织合法性审查；

(四) 组织处理涉及学校的诉讼、仲裁、调解事务及其他法律纠纷；

(五) 参与学校重大决策研究论证，及时提供法律意见；

(六) 协同有关单位开展法治宣传、教育及培训工作；

(七) 组织贯彻落实学校总法律顾问制度，做好学校法律顾问的选聘、组织、服务、考核等工作；

(八) 办理学校其他法律事务及总法律顾问布置的工作任务。

第五章 法律事务管理原则、制度和责任

第十二条 总法律顾问和法律事务室依法维护学校的合法权益，坚持以事前防范法律风险和事中控制法律风险为主，事后法律补救为辅的原则。

第十三条 总法律顾问和法律事务室按照相关规定行使职

权，任何组织和个人均不得违反程序进行干涉，其他各学院、各部门和校属各单位应积极配合工作。

第十四条 学校及校内各学院、各部门和校属各单位发生重大权益纠纷或存在此类风险的，应按程序及时向法律事务室通报。法律事务室应及时将相关信息报告总法律顾问。

第十五条 学校应当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发展的要求，制定并不断完善法律事务管理方面的规章制度，形成完备的法律事务管理制度体系。

第十六条 总法律顾问未按照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和学校规章制度开展工作，给学校造成重大经济损失或者严重不良社会影响的，按照学校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第十七条 总法律顾问玩忽职守、滥用职权、谋取私利，并触犯法律规定的，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八条 学校其他规范性文件与本制度相关规定不一致的，适用本制度的相关规定。

第十九条 本制度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由学校法律事务室负责解释。